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內 正 1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「水庫集水區之治理機關（構）」，指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（構）。前開規定後段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 93 年 12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3279 號公告，依所管轄之水庫，分別指定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在案，並函知相關中央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前承辦人員鄧○棠申誡 1 次；社會局前局長陳○英、原住民行政局前局長許○光、社會局前副局長李○通、原住民行政局前課長黃○晟，口頭警告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 98、5、20 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